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44號

原告 賴勇志

賴春杏

賴春琇

被告 么繼忠

長青福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瑞怡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么繼忠被訴本院111 年度交訴字第2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林哲瑜
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艷蓉